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末期業績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76,480	57,181
銷售成本		(74,861)	(55,513)
滯銷存貨撥備		—	(2,791)
利息收入		64	114
其他收入		116	47
分銷費用		(152)	(222)
行政開支		(6,035)	(7,996)
經營虧損	2	(4,388)	(9,180)
融資成本		—	(7)
除稅前虧損		(4,388)	(9,187)
稅項	3	(33)	(28)
本年度虧損淨額		(4,421)	(9,215)
每股虧損－基本	4	(0.508仙)	(1.28仙)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之營業額如下：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兩項營運業務－電話，以及電腦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乃按該等業務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話 — 手提電話及室內電話貿易
電腦及相關產品 — 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u>電話</u>	<u>電腦及 相關產品</u>	<u>綜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333</u>	<u>74,147</u>	<u>76,48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41)</u>	<u>(1,768)</u>	<u>(3,099)</u>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379)</u>
經營虧損			<u>(4,388)</u>
稅項			<u>(33)</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4,421)</u></u>

二零零二年

	電話 <u>千港元</u>	電腦及 相關產品 <u>千港元</u>	綜合 <u>千港元</u>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159	39,022	57,181
業績			
分類業績	(4,639)	(985)	(5,62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556)
經營虧損			(9,180)
融資成本			(7)
除稅前虧損			(9,187)
稅項			(28)
本年度虧損淨額			<u>(9,215)</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電話貿易業務乃於香港進行，而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u>按地區市場 分析之營業額</u>	
	<u>二零零三年</u>	<u>二零零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0,928	47,509
中國	24,230	6,584
其他地區	1,322	3,088
	<u>76,480</u>	<u>57,181</u>

2.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91	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貸成本	74,771	55,197

3. 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在本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故於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由時差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收益能否在可見將來變現，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4,4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2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70,815,129股（二零零二年：717,693,978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降低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業績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6,48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3.8%。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4,42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大約4,794,000港元之虧損。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年度之營商環境不單並無好轉，而且每況愈下。失業率持續高企，進一步削弱本地經濟及消費者信心。此外，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令香港本地市場雪上加霜，並進一步惡化本集團之營商環境。

由於電訊市場競爭加劇，前景欠佳，因此，本集團決定只維持現有電話業務，但不會再注資發展該業務。所有生產工序將外判予承包商，而本集團則專注於市場推廣工作。因此，來年將會進一步減少員工及相關成本。

回顧本年度，資訊科技市場持續增長。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74,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90%。香港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但本集團亦會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之附屬公司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近乎停止運作，因此，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非典型肺炎疫潮過後，業務已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對中國業務將於未來取得理想表現非常樂觀。

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之營商環境將繼續改善。中國市場機遇處處，潛力無窮。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可以壯大本集團之投資項目或業務。

財務重點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順利配售150,000,000股按每股0.10港元認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予Zest Zone Ltd，扣除有關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4,947,500港元，該資金是用作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30,13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5.4倍，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459,000港元。基本上，本公司之所有業務乃由其本身之流動資源作為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於過去兩年近乎達致零之水平。本集團面對的滙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主要資產、收入

及支出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在此期間的滙率相對地穩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借款或擔保。此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或任何繁重負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3名員工(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本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7樓701室舉行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三)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以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可就零碎權利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五)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甲)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六) 「**動議**待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股本面值總額，即把董事局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可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至於認可的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及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